

三明市物流行业协会

明物协（2020）14号

关于启动社团标准制订工作的通知

各会员企业、有关大专院校、专业机构和专业人士：

为推动质量管理标准创新，及时满足市场和企业对质量管理标准的需要，推动企业物流标准化水平建设，协会2020年启动社团标准制订工作。请各相关企业和专业人士按照《三明市物流行业协会社团标准管理办法(试行)》(附件1)积极提出标准立项建议(附件2)，于2020年10月30日前反馈到三明市物流行业协会标准化委员会工作办公室。

联系人：顾亮

电话：18950973892

电子邮件：15776351@qq.com

附件：1. 三明市物流行业协会社团标准管理办法(试行)

2. 三明市物流行业协会标准立项建议



附件 1

三明市物流行业协会社团标准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目的)为把握《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等国家政策,推动质量管理标准工作的自主创新,满足会员企业对质量管理标准的需要,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定义)本办法所称的社团标准,是指由三明市物流行业协会根据市场需求,组织有关质量政府部门、机构和优秀企业提出并制订,由三明市物流行业协会组织审查、发布的自愿性标准。社会团体代号确定为 SMLIA。

第三条(适用范围)本办法适用于三明市物流行业协会社团标准的制订和实施。

第四条(管理体制)三明市物流行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代表全体会员单位负责社团标准的管理,统一管理协会社团标准的制订和实施。

第五条(标准化委员会)社团标准的立项审批和标准审定由社团标准化委员会负责。标准化委员会由协会的会员理事单位和协会学术委员等成员构成。

第六条(制定原则)社团标准积极贯彻国家有关质量管理方面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社团标准是以协会为平台,通过快速、灵活、高效的质量管理标准市场化工作机制,由会员单位和协会自主创新、自行制订并自我管理的自愿性标准,是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在质量工作方面有效补充。

第二章 社团标准制修订

第七条(制订流程)协会社团标准的制修订流程包括:立项、起草、征求意见、审查、批准、发布、实施、宣贯和复审等。

第八条(标准范围)社团标准重点为适应市场需求、与物流标准化业务有关的技术标准、管理标准和工作标准,具体涉及以下范围:

1. 装载、运输、仓储、冷链的通用原则、要求;
2. 装载、运输、仓储、冷链管理方法、技术和工具开发;
3. 装载、运输、仓储、冷链专业人员知识体系和培养方案开发;
4. 装载、运输、仓储、冷链最佳实践的标准化;
5. 其他物流标准化有关的业务活动。

第九条(立项)社团标准提案的提出和立项:

1. 由3家以上单位联名提出社团标准提案;
2. 协会根据行业发展需要提出社团标准提案;
3. 相关政府部门委托提出社团标准提案;

提案需提交标准化委员会投票表决,获得参与投票成员50%以上赞成票的提案可推荐立项。

第十条(起草)对推荐立项的提案在三明市物流行业协会微信公众号和《三明物流》杂志上进行为期1周的公示。无异议后,经协会批准成为立项社团标准。原则上由提案提出单位为项目承担单位,组织征集参与单位,并负责组建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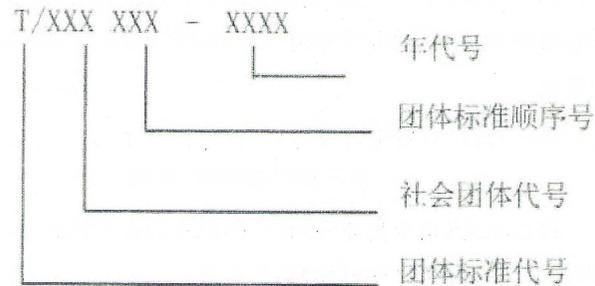
准起草组，组织实施标准的起草工作。起草组的构成应符合各利益相关方代表均衡的原则，并报协会标准化委员会批准。

第十一条(征求意见)承担单位通过协会官方网站向社团标准涉及的利益相关方公开征求意见，公开征求意见的期限为一个月。

第十二条(标准审查)标准化委员会负责对承担单位提交的社团标准进行审查，审查一般采用会议审查或函审。标准审查原则上应当协商一致。如需表决，不少于出席会议代表人数的 3/4 同意方为通过。起草人及其所在单位的专家不能参加表决。

第十三条(批准与发布)协会对审查通过的社团标准进行批准和发布。

第十四条(编号规则)团体标准编号依次由团体标准代号、社会团体代号(SMLIA)、团体标准顺序号和年代号组成。团体标准编号方法如下：



第十五条(快速程序)对于符合立项条件的特别成熟的标准提案项目，如等同转化国际标准或已形成规范性文件并

经实践验证的标准提案,可省略起草和征求意见阶段,直接向协会申请审查并发布。

第十六条(制定周期) 社团标准制订周期为12个月,采用快速程序的制定周期为3个月。

特殊情况下经申请批准项目变更的最多可延长3个月,超过6个月未能发布的社团标准项目自动撤销。

第十七条(复审) 社团标准实施后,协会根据需要可组织对其进行复审,并进行实施效果评价,以确认标准继续有效或者予以修订、废止。复审和实施效果评价应遵循客观公正、公开透明、广泛参与、注重实效的原则。

复审周期一般不超过3年。

第十八条(经费补助、筹集) 社团标准制修订经费由项目承担单位和参与单位共同承担;标准化委员会成员所在单位可提供适当的补助经费;有关方面可对协会社团标准化工作提供资助。

第十九条(知识产权) 社团标准版权归协会所有。协会社团标准中涉及专有技术和专利的,依照《国家标准设计专利的管理

规定(暂行)》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章 社团标准 实施

第二十条(标准实施) 协会社团标准为自愿性标准,协会会员单位及其他有关单位可自愿采用。

协会社团标准已经转化为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相应的社团标准应予以废止。

第二十一条(宣贯推广)协会根据实际需求，统一组织对社团标准的宣贯和推广工作。

第二十二条(鼓励机制)协会建立实施激励机制，表彰和奖励在社团标准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

第二十三条(沟通改进)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就社团标准实施中的意见和问题，向协会进行反映，协会组织协调相关方进行落实。

第四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解释条款)本办法由三明市物流行业协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实施时间)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 2

三明市物流行业协会社团标准立项建议

项目名称(中文)			
项目名称(英文)			
起草单位			
计划起始年		完成年限	
目的、意义			